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205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地寶即黃地冥即黃冠寶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聲請對債務人黃地寶即黃地冥即黃冠寶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黃地寶即黃地冥即黃冠寶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4年9月5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為憑，是債權人係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